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

告判體式

刑律第十

人命

謀殺人

○謀殺人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革事切
惟天地之間人命至重貴賤
賤之分雖殊而愛生惡死之心
則一豈可殺人以報忿念乎是
在常人猶不可況至親骨肉者
乎訪得按屬州縣衛所軍民人
等因爭田地財物而殺人者
有因挾私仇故毆而致死者有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

凡有雖忿而欲
殺人者或謀諸

心或謀諸人先定其計而殺之皆謂之謀殺若出於
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皆自為之徑引謀

殺人斬罪若二人以上則造意者處斬隨從
而加殺人之功則同惡相濟之人坐以絞罪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隨從而不加功猶有
畏縮之意杖一百流



松喬氏存讀

因謀占而殺死者有因姦情而殺死者有因小忿平人相毆及兄弟毆傷至死者有用意墮胎圖賴人者似此違法非止一端無非鄉民不畏法律視人命如草芥觀骨肉如陌人惟知爭氣圖財以殺人為故事此等愚民深為可惡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軍民人等若不知禁仍蹈前非將入刑憲抵命不宥雖悔何追須至告示者

○謀殺人

判語

人為萬物最靈非同蟻命法乃一王令典豈若鴻毛故秦桧陷殺武穆罪惡滔天若驪姬害死

三千里其人殺訖乃坐斬絞流罪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者止問同謀共毆人律○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若謀殺人傷而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而加功者杖一百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猶未傷人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以杖一百

謀者皆坐彼此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以杖一百若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若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若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若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已殺者亦斬已傷者亦絞已不行者減行者一等已殺則杖一百徒三年已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則杖九十徒三年若因得財者同

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夫謀殺人而不取人之財持為從者皆得從未減若因謀殺人而得所殺人財物者則意在得財乃劫殺之徒耳故同強盜不分首從

申生死焉載道今其兇同構机猛過窮奇懷仇結怨忿不忍于一朝設策施謀人遂連于一死非太宗之爭國奚為而斃建成不信陵之奪兵胡為而討晉鄙用思漢法三章不宥殺人之罪孟言一間特嚴反爾之規斬其造意之人明重刑于罔赦絞彼加功之衆正法典于無私

具招條例

一欲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律絞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巳鄭庚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王辛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一百

問曰 一如趙甲依謀殺人造意者錢乙依謀殺人而加功者孫丙依謀殺人而加功者周戊依謀殺人而加功者鄭庚依謀殺人而加功者吳巳依謀殺人而加功者王辛依謀殺人而加功者曾傷人為從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謀殺有造意首從之分於斯不謹欲獄之得其情也難矣趙甲為謀殺造意者元惡罪極合重刑之錢乙為從而加功濟惡亦甚孫丙造意謀殺猶幸不死意亦不善合並罪之比甲姑減等也李丁為從而不加功猶有畏懼之心周戊謀殺未死為從者猶且不加功鄭庚造意已行而未謀殺未死為從者又不加功鄭庚造意已行而未曾傷人王辛未曾傷人而為從者各犯合又減

謀殺未死為從者又不加功鄭庚造意已行而未曾傷人王辛未曾傷人而為從者各犯合又減

徒三年吳已鄭庚各杖九十徒
二年半王辛杖九十係軍民有
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充徒守
哨滿日疎放寧家行兇器物追
收入官趙甲錢乙孫丙係重刑
監候會審處決

○謀殺制使條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謀殺事照
得謀殺人命律有明條禁亦重
矣况所謀又係出使屬管寺官
罪極又不可言素何有等不遵
法守公然故殺自投其陷以速
喪亡之禍者往亡皆然在上者

寺輕重
擬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制命者天子之命也出使如巡按監生勘事校尉之類不分品級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重朝廷之差命也

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已行為首未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杖一百已傷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已殺者不分從皆

斬律不言皆者分首從論此條已行者杖一百流三

殺者則不分首從皆斬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

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

不載各依凡人圖殺論

甚為可憫為此給示仰各軍民

諸色人等知悉凡有前項以官

吏而謀殺出使以部民而謀殺

屬官以軍士而謀殺本管者除

往不究外合宜速改無庸刑憲

以破身家存後如有倣效為謀

故犯者本院定將本身照例處

斬外為從者一併擬斬并知情

故匿知而不舉地方人等一舉

依律重治決不輕貸須至示

者

○謀殺制使條 判語

九重來命使駕勳輝煌萬里尋
專城虎符赫奕故軀統尊嚴望
之心當起畏而名分絕越殺之
罪莫勝誅今其殘忍喪心克狂

刑律 卷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

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

母已行者不問傷人與未傷人罪無首從皆斬已殺

者皆凌遲處死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凡稱祖父母者

高祖同其為從之人有服屬不同依

依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各犯何擬

滅性越禮非常損起刺天之惡
存心不軌多藏犯上之奸眇制
使若弁髦戕其生于白刃輕長
帝如奴隸斃厥命于青鋒凡伯
秉而我執周制何存會稽殺而
兵與秦威就替已傷但擬絞罪
已殺須服斬刑

且招條例

一說得孫丙李丁周戊鄭庚王
辛俱斬決不待時趙甲錢乙俱
斬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謀殺祖父母條 告示
某府為申明孝道事照得人有
此身原于父母而父身又本于

祖父母是祖父子孫形骸雖有
數人而厥初則是一人共一氣
脈傳衍也近訪得有為子若孫
者不知孝順祖父母漸肆弑逆
惡不可言夫卑幼戕尊長奴僕
害家主律有加刑况天親乎為
此合行示諭凡係軍民人等當
思生身原本報恩盡孝汝孝父
祖汝之子孫亦有孝順之報彼
不孝之人明遭王法陰有報應
自取罪罰悔之何追故示

○謀殺祖父母條 判語

貽謀孔善當知親德之艱難
我惟勤須念父功之鞅掌故負
米躬耕生當盡養而張松泣柏
死不忘哀馬有骨血之周親忍

本服律無服者依凡律已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
行已傷各依本條首從法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已傷者處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
無服自依凡人為從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
論罪不在皆斬之限

故殺罪減二等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
幼祖父母父母亦在其中其已行而未會傷人者各
依本條故殺之罪減二等大功以下尊長犯者杖一
百徒三年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犯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祖父母父母於子孫杖九十於子孫之婦杖九
十徒二年半若妻妾依與夫卑幼

親屬相毆至死律減二等科之已傷者減一等已
殺者依故殺法其傷而不死者各減故殺之罪一等
為從之人有服屬不同或○若奴婢在工人謀殺家
無服者各依本律首從法

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總麻以上親者罪舉

孫同若奴婢及在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若家長總麻以上親並與子孫同奴婢

雖無倫理而名分之
重則與子孫不異矣

問曰親尊長外祖父母者孫丙李丁依奴婢在工
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總麻以上

親者周戊吳已依謀殺前犯已行而未傷者鄭庚
王辛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馮壬陳癸依奴婢

在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傷
而未殺者褚子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衛

丑蔣寅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各犯何擬
丑蔣寅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各犯何擬

答曰看得謀殺極惡也而况於親服尊卑相犯者
母父母以下之親孫丙趙甲以子孫而謀殺祖父

家長期親以下之親罪極無加首從曷分周戊等
之謀殺已行雖云未傷俱係前犯親之至服之尊

者莫庚等於總麻以上之親謀而巳殺馮壬等之

肆鋒銘之大逆今其壞倫大靈
滅理元亮身不出于空桑頓忘
原委形非遺于鳥如遽落椿堂
不繩祖武忍為戕祖之孫弗念
親恩其作殺親之子朱友珪寔
為一轍隋楊廣元是同班窮奇
棒杭竟不聞如是之亮猛獸毒
蛇亦未有若此之列欲扶明法
必擬極刑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
各凌遲處死周戊吳己鄭庚王
辛馮壬陳癸不分首從律皆斬
衛子律絞衛丑蔣寅各杖一百
流二千里俱有
大誥戒等衛丑蔣寅各杖一百

徒五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
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疎放者伍
宰家行兇器杖追收入官趙甲
錢乙等俱係重刑監候會審處
決

○殺死姦夫

(告示)

某府為禁姦淫事訪得地方有
寺幫開之徒飭容華服嗜酒哦
曲不務生理專一遊蕩淫恣貪
愛美色眷戀忘返雖良家子女
敢行引誘害俗傷風吳此為甚
為此合行示諭凡有前情急宜
悔過改圖保守身家免遭刑禍
如怙惡不悛姦人妻妾許令親

謀殺家長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傷而未殺俱名
分之尊者皆合首從重擬若褚子之謀總麻以上
尊長傷而未殺衛丑等之謀總麻以上尊長行而
未傷俱服之稍降而謀之未殺也合分首從戒等
也擬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
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
賣

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姦所捕獲姦夫姦婦登
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和姦刀
姦本律科斷從夫嫁賣須看通姦登時字樣若止是
調戲未曾成姦或雖成姦而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
獲皆不得以
殺死勿論矣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
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

絞其妻妾因姦而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
遲處死姦夫處斬亦須殺訖乃坐若謀而已行各
依謀殺本條坐之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
不知情亦絞以其因姦致死為禍之所由也

問曰

一依趙氏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錢
乙依姦夫謀殺者孫丙依謀殺造意者李丁
依為從而加功者周戊依姦婦雖不知情
者吳己依為從而加功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氏通姦夫而謀殺親夫聞聞大變
厚其妻又害其身孫丙以謀殺而造意不軌之禍
實由是始二者之罪合並重擬李丁為謀之從而
不合加功周氏謀雖不知而害由所致合與加
功者罪同若吳己為從而加功罪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夫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律法
無禁姦夫親屬不得捏情挾仇
告擾但調戲而未成姦及成姦
而非姦所捕獲正許告官嚴加
懲治故示

○殺死姦夫

判語

宜室宜家萬古綱常之重一夫
一婦百年配偶之常故卧榻之
側不容鼾睡于他人而惟薄之
中豈得藏奸乎浪子必加鷹擊
庶免鴟奔今其性匪不良行且
無疵掃錦帳之淫風不許蜂喧
蝶混洗綉幃之醜行豈管鬼丸
狐悲情牽風月彼不應偷韓壽
之香怒發雷霆此正合按閣間
之劍人倫須肅整殺人者豈縱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

罪同妻妾夫亡改嫁義未絕也故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侍之舅姑同罪已殺者凌遲處

死已行者不問已傷未傷皆斬若犯夫而被出者不用此律○若奴婢謀殺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若奴婢因事趕逐或已從良或轉賣

凡人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曰一審得趙氏依奴婢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答曰合謀殺身雖改嫁而義則未絕也合以舅姑

之罪罪之錢乙於被逐之舊主而不合謀殺恩義

○殺一家三人

惡之徒風化大傷死殞命者非

具招各例

一議得刑氏律凌遲處死決不

待時錢乙孫丙律斬李丁周氏

律絞俱秋後處決吳已律減杖

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吳已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老律等哨滿日疎放家行覓

力仗器械追收入官趙氏錢乙

孫丙李丁周氏俱重刑監候會

審處決

比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但同居

之數須罪不至死者乃坐凌遲之罪若雖殺三人但

內有一人該死或不係一家者皆不用此律止依謀

故聞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若謀殺人而支解其身體

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若殺死良久懼怕事

露焚到其尸以滅跡者是謂殘毀死尸非支解也所

謂支解人者謂將活人支解而殺之如五馬分屍先

問曰

支解者錢乙依為從者何如問擬

答曰看人至死惡已甚矣而况於殺三人乎

問曰

支解者錢乙依為從者何如問擬

答曰看人至死惡已甚矣而况於殺三人乎

極罪亦無加矣趙甲不合而有是犯台重以刑推

及妻孥錢乙所犯為從罪亦擬斬惡無推及之例

事人以夫主為天以舅姑為尊
情不容違義不敢犯雖夫亡改
嫁而義未絕則名分猶存也有
昔淫惡或挾原隙或構新憎遂
於身嫁之後謂情義已離輒於
故夫父母敢行罵詈毆辱甚至
故謀殺害情理大碍律法尤重
豈得例比凡人為此合行示諭
凡為女子須明婦順母蹈克狠
名惡身辱倘婦頑無識夫男宜
以理諭庶免玷家声毋貽後患
故示

○謀殺故夫父母 判語
婦人從一之義禮有明徵君子
偕老之言詩垂遺訓故夫為或
亡君之不幸乃妾之不幸而人

擬罪條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
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屍梟
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
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
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
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 凡行妖誕之術採取無罪平人折
割支體鑽刺耳目役人之魂魄供
神輸鬼運 凌遲處死 正犯決
不待時 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
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女亦流
故曰並

為從者斬 不問加功不加
功俱決不待時 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
斬 決不
待時 妻子流二千里 女適人及
許嫁不流 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告獲
捕捕獲

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指告獲告捕捕獲
三者而賞之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採生拆割人者孫丙依已行而
未曾傷人者錢乙李丁依為從者周戊依里

長知而不
舉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祀和神而拆割人之支軀惡
慘罪極宜重以刑推及妻孥緣坐同居也孫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氏依謀殺舅姑律凌
遲處死錢乙依凡人謀殺造意
者律斬秋後處決行兇刃仗俱
追收入官係重刑監候會審處
決

倫攸係夫之所親亦婦之所親
今其夫亡不誓相舟親在何供
殺水彩鳳未分不是佳兒佳婦
赤繩亦縮頓忘舊姑舊孀應蛇
心一逞怒而翁作帝把獅子
性無良笑指阿婆為人疑昔時
拜堂執箒之情恩將掃地今日
入室揮戈之逆罪且滔天爾既
犯十惡之條我當按三尺之法

○殺一家三人 告示

某縣為戒克惡事凡人命至重一死須宜一償律法昭也人所共知有等輕生逞氣之暴夫其心一死輒敢殺一家三人及於支解人彼謂只操償命人奈我何豈知律有定制凡此兇惡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亦斬其刑較重矣為此示諭凡有小忿酒宜容忍縱不幸誤殺一人猶是一身償命未至生受極刑家無處所也豈可逞兇恣殺貽禍無窮哉告示

○殺一家三人 判語

大造以生物為心實不言而惡殺聖主以過惡為治非不怒而安民故暴勝之過剛不疑戒其必折嚴延年太酷賢母策其必亡今其暴如構机猛過於兇斃三命于鋒銳寬殺入地使一家無遺類怨氣冲天如楚客之好弓楚箭雙鴈若周人之射備一發五祀狠心秦檜驅岳家父子俱亡毒手曹瞞俾李氏妻孥盡喪死者不復生出爾必須反爾罪人實罔赦一死還應一償本身加以凌遲家屬坐之流徙

丙等雖有是行而未及折割猶幸其未傷也其心原不善者亦重以刑罪止妻孥不坐全居也錢乙李丁所犯為從罪元惡也此甲姑減等擬周戍為里長知而不舉罪與謀也罪又次之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在家及雖未造畜而以堪殺人蠱毒之方教令人造畜者斬不必其用以毒人也若蠱毒不堪以殺人雖造畜及教令造畜者財產入官人無能使人害人也不用此律 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令雖皆擬斬矣然惟造畜者財產抄沒入官妻子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但以其術教令人者雖有其術而無其物不在入官安置之限 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

限若以所毒毒同居人者同居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既被毒害皆其讐敵不復緣坐遠流之限若先已知而後被其害仍遠流之恐其傳述於後人貽害於中土也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親管里長知而不首告杖一百能告而自行捕獲至官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款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若造魘魅謂魘勝鬼魅之術或圖畫人像鑽心釘眼之類及造為符書咀呪以要鬼崇之類其術多端但款以殺人者各以凡人及期親以下尊長卑幼及子孫妻妾奴婢在工人各條謀殺已行未傷人論因而致死 款令人疾苦者減二等

者依各條謀殺已殺法 款令人疾苦者減二等 魘不款其死但款令人疾者意在害人而已原無其子殺人之心也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人之罪二等 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其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凌遲處死錢乙

律斬俱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錢氏趙大係甲妻男流二千里
安置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採生拆割人 判語

此干之割恨嚴氏之獨夫戚氏
之刑怪漢家之妬婦彼歎相食
且人惡之况人相傷尚忍言哉
今其規殺人猶刈草當謂採生
如獵狐兔毒如蛇蝎惻隱之念
何存酷似豺狼怵惕之心安在
設多方之詭計賺無罪之良人
抉目屠腸尤勝帝昶之慘裂膚

墮指何如人彘之刑血染黃花
夜雨動冤殺之嗚咽身纏野草
陰風鼓怨氣以號呼昔人遭汝
劫既弗念生之難而成之難今
汝至吾庭不免出乎爾而反乎
爾

具招條

一議得趙甲律凌遲處死錢乙
為從者律並流各斬李丁
未傷人為從者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周戊律減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
周戊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
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疎放
着役寧家趙甲錢乙孫丙俱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仍將趙甲孫

刑律十卷

孫於祖父母父母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但行魘咒雖
止欲令其疾者即坐謀殺已行斬罪不在減二等之
例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首之人斬因欲毒人而買藏在家未用者杖一
百徒 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知情賣藥者
三年 者減一等

問曰 一如趙甲依造蠱毒堪以殺人者錢乙依教
李丁依用蠱毒殺人者周戊依造魘魅符書咒詛
欲令人疾者吳已依里長知而不舉者各犯何

答曰 一審得蠱毒為殺人之物趙甲不合造畜于
家其必有所用矣錢乙雖不造畜而以是教
令于人是播害于眾也孫丙習和師之法務以殺
人李丁用毒藥而實行殺人各犯事雖不同而其
為害則一合並重刑周戊習和法而令以害人咸

疑殺人者等也吳已為里長
知而不舉故縱之罪莫逃

○聞聲及故殺人

比聞聲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聞聲殺人
念爭與人起鬪而毆雖無殺人心若其人被毆
而死實我殺之也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

殺者斬 然上文猶無意於殺人若故殺人者或用手
已欲致人於死而其果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

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 同謀共毆四字有分
謀而不共毆者有共毆而不同謀者合而言之始既

同謀終又共毆者要皆以致命之傷為重若不係致
命去處雖重不以為重也而究其下 元謀者杖一百
手毆傷致命去處之人坐以絞罪 餘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 其元謀者不論其共毆與 餘各杖一百

丙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丁并
趙甲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三千里安置財產盡付被害之
家

○造畜蠱毒殺人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革事近
訪得按屬地方軍民人等多有
造畜蠱毒而殺人者又有造壓
魅而書符呪詛殺人者有用毒
藥而殺人者詳此愚輩欺公違
法習染成風貽患非小存陰詭
之心誦法網之內家口流配財
產入官亡身破家雖悔何追為

以合出告示發仰司府州縣衛
所巡司等處大小衙門及人煙
輳集去處粘貼曉諭改過自新
勿蹈刑憲勿遭法網敢有不遵
仍前故犯事發之際拿問極刑
決不姑宥須至示者

○造畜蠱毒殺人 (判語)

含沙射影越人慮水弩之傷入
戶鏢魂楚俗畏鬼車之崇蠱毒
固藏于物性造畜充起于人為
今其罔畏欺天敢又運日飛蟲
困毒之害徒仍江嶺遺風猶鬼
魘魅之奸其蹈隋文重禁不謹
置聚蛇之水獄其於效尤瘳悼
猷聚蝎之狂謀忍於同計罔思
不經之術聖世之所必誅左道

同謀共毆之中十餘人以一人下手致命
傷重者坐絞抵命矣餘人故不深罪之也

(問) 丙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李丁依元謀
者周戊依餘
人各問何如

(答) 看得故殺者故意而殺之其心已欲致人於
死也趙甲不合犯此擬以重刑何辜聞毆而
殺者雖無殺人之心被鬪而死也錢乙于此有犯
姑臧以絞宜也孫丙同謀于始而共毆于終且傷
重致命合以抵償錢乙同坐李丁為原謀者所謀
共毆非謀殺人也周戊雖與共毆原謀非已出傷
非已成是為餘人也
二者罪合減等

擬罪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
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亮器亦有致命

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 如竹石砂 若故屏去
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
轡之類杖八十為從杖七十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
徒三年 因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內或屏去人衣服
軀之類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杖九十 令至篤疾者杖
十徒二年半不在斷給家產之限

二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

贍至死者絞 原無致人於死之心故 ○若故用蛇蝎
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暗以蛇
蝎毒虫

之人明王之所深惡殺机自發
挺刃何以異乎法網自投妻孥
亦難宥也財產悉應沒入家屬
盡行遠流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
各斬周戊依減謀殺罪二律律
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一百俱
有
大詰咸等周戊杖九十徒二年
半吳已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
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着
後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
重刑監候會審處決仍將趙甲
錢乙妻子并同居家口並流二
千里地面安置財產入官

咬人則明有致人於死
之意故致死者斬秋決

問曰

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屏去人服用飲食
之物而傷人者孫丙依以他物置
人耳鼻等項致成篤疾者何如

答曰

看得蛇蝎毒虫傷人之物也趙甲不合以是
致死者原無致死之心也刑姑次之孫丙以是害
人而致成篤疾者與死為鄰也李丁以是害人而
致成廢疾者終無所用也亦合以所害輕重擬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闢殺而誤殺傷人者各以
闢殺傷論因戲而殺傷人因闢殺而誤殺傷人各
以闢殺傷論以闢殺傷論夫戲非有爭也傍人非敵
也初無意於戲之矣然戲動非有謀也作於我者
雖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中於人者雖

誤而我之下手則實行其毆
矣故以闢殺殺傷人論罪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

傍人者以故殺論謀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
論雖其被殺者非所欲殺之人而

原其設心殺人之心也據其舉事殺
人之事也故以故殺論罪秋後處決 **若知津河水**

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闢殺

傷論知津河水深濘不可過渡而詐稱平淺知橋梁
傷論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詐言出不意

也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是我陷溺之也陷
溺人以至死傷與毆人以致死傷故以闢殺傷論至

死者絞秋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闢殺傷罪依律**

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
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

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
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

闢殺及故殺人 (判語)

唾面自乾師德不重人之怒引
車退避相如豈畏彼之強蓋孔
稱所戒者首重舉方剛之闢孟
言所間者一深惕殺人之危倘
尔小忿不懲則必大戮誰免今
其剛強氣盛遜諒風微仇隙相
加惟欲逞虎威令其屈膝睚眦
必報何遑惜雞肋不足安拳橫
加筆楚同沙頭鷓蚌之相持大

肆傷殘例 內炭水之交戰 獸
凶拳飽毒手故將斃人命于登
時按天理度人情固宜受官刑
于後日鬪死者須從絞斷故殺
者還以斬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絞
俱秋後處決李丁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周戊律杖一百但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
周戊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
等項無力充徒哨瞭滿日踈放
着役寧家行兇刀仗追收入官
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
決

制損及同舉物者推其心原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
傷之家以為營
葬及醫藥之資

問曰

一如趙甲依謀殺人而誤殺傍人者錢乙依
因戲而殺傷人者孫丙依因鬪毆而誤殺傷
傍人者李丁依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橋
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
以致溺死傷者周戊依
過失殺傷人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謀殺于此而誤殺于彼雖非欲
殺之人其心有殺人之心也合以故殺罪之
錢乙因戲而殺人在我初非有心在彼實被其害
矣孫丙因鬪毆而誤殺傍人中於人雖誤出於我
則實也李丁知津河等處有害人之機而誑令過
渡以致於溺溺者實我誑之也周戊以過失殺人
者固非有殺人之心而人實由我而死也各犯雖
異而其所以致人于死者與毆人以致死傷者何
異哉故各
以傷論罪

擬罪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若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
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比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是有應

○屏去人服食

判語

淮陰侯之遇漂母深懷賜食之
恩王全斌之于宋君更切賜裘
之惠蓋冬裘夏葛衣乃文身之
童而朝饔夕飧食實為民所急
脫一屏去曷免飢寒今某刻薄
制行殘忍存心終其臂而奪之
食莫顧枵腹之悲執乃手而褫
其衣罔惜裸裎之醜解衣與爾
有愧須賈之綿袍無食猶生除
是張良之辟穀忠非蘇武未聞
噙雪而得全督示子騫豈有去
廬而無怨凍合玉樓寒起粟于

汝安乎餒迷銀海眩生花是何心也原情定律重罰奚辭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秋後處決孫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克徒守哨滿日着役寧家仍將孫丙家財產榮斷付一止與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死之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罪者父母重而妻妾輕矣故杖一百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其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不由毆傷身死者勿論若其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不由毆傷身死者勿論若其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不由毆傷身死者勿論

凡二人等蓋自盡雖由於妻而毆至折傷則其夫亦有罪凡二人等蓋自盡雖由於妻而毆至折傷則其夫亦有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死者何如

答曰

看得夫之祖父母父母妻妾之舅姑也若妻殺者則以親重而妻妾輕也罪合減等擬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者律稱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故殺奴婢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今此故殺者因與人爭忿或被人威逼故將無罪子孫奴婢殺死圖賴他人以雪忿逼之情其情深為可惡也杖七十徒二年半引充

○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子孫將已死祖父

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雖其祖父父母父母家長之死與子孫奴婢雇工人無干而忘哀息忿忿未免於暴露矣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以親尊長身屍圖賴人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大

功小功總麻尊長死屍圖賴人各遞減期親尊長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若期親以下尊長以卑幼死屍圖賴人及

以他人之死屍圖賴人者則雖有暴露○其告官者

而其人分已殺其情已踈故各杖八十

○其告官者

○戲殺誤殺條

告示

其縣為慎動事古人身無妄動事無妄行則無過于已而亦無害于人輒近札教不修敬諒蔑聞民有彼此戲劇而殺傷者有因爭鬪而誤及傍人者有因作事不謹而過失殺傷人者據其意雖無殺人之心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由於我皆心無敬慎事不隄防以此誤欲盡辭其罪得乎為此合給示仰凡係軍民人等處已接人之間惟務謙

謀敬慎存心慎戒戲謔爭鬪之事倘一不謹而致人於死重則抵命刑身輕則喪家敗產事發擊問定依律法懲治不貸須至示者

○戲殺誤殺條 判語

忍小忿戒小勇乃可提躬慎于動謹于謀方能免禍故作事謀始易垂絕訟之端忘身及親孔示辨惑之戒苟無遠慮未免近憂今其素行踈狂存心粗率事求快意罔知樂極必悲情恣好剛未識競小害大或因鬪毆行兇而妄斃傍觀之衆或為戲劇逞藝而謬傷無罪之人原其誣誤固非出自有心寃若根由實

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 凡圖賴者指未告官則隨其所告事情問誣告之罪不用圖賴之律 ○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

贓准竊盜論 因圖賴而詐取財物准竊盜論 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搶奪財物准白晝搶奪論俱有所因也亦各從其重者論罪圖賴之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問曰 一趙甲依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者錢乙依祖父母父母故殺者孫丙依家長故殺

奴婢圖賴人者李丁依卑幼將已死期親尊長身屍者周戊依卑幼將已死大功尊長身屍者吳己

依卑幼將小功尊長身屍者鄭庚依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

賴人者各犯何擬 一審得趙甲以子孫于祖父母父母之屍奴

婢工人於家長之屍將以圖賴而詐取乎財

物者合計贓准竊盜論也錢乙以祖父母父母而故殺子孫以圖賴惟其有圖賴也故罪宜加等孫

丙以尊長而故殺奴婢罪與子孫全也李丁於期親之尊周戊于大功之尊吳己于小功之尊皆以

卑幼而將尊長之屍以圖賴者合以服之近戚為罪之輕重也若鄭庚以尊而將卑幼之屍及他人

之屍者皆為圖賴俱未有所詐取也並合減等輕重擬也

擬罪條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俱問罪屬軍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

充軍 新例

○弓箭傷人

凡無他事因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

○夫毆死有罪妻 判語

丈夫剛腸愛不牽于衽席男兒壯氣情必割乎房帷蓋宇宙之綱常父以天親而妻以人合乃

生民之倫理子必孝親而婦必敬公今其痛父母之耆年忿妻

則難於他托殺機自發挺刃何以異乎法網自投絞斬亦奚有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俱絞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周戊係過失准照例致贖給付被傷被殺之家

妾之忤逆乃義激于衷忿彼無良悍化遂氣奮乎勇斃此不義惡寡以理滅情孝子諒當若是為親剪逆烈士誰曰不然叱狗去妻可逐當年芳躅食糟去婦無忝昔日前修彼有可誅之辜死何足問此無擅殺之柄杖以戒專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有大誥減等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着後寧家

投擲磚石者

雖不傷人亦非放彈射箭之所

笞四十傷人者

因放彈射箭投擲磚石中者

杖八十傷人者

如鬪毆傷人內損吐血者杖八十則減一等杖七十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傷犯親屬尊上類云所謂犯時不知也

問曰

一趙甲依故向城市及有人居址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何如

答曰

看得城市人居非彈射之所也趙甲不合于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杖八十

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不應無故馳驟

車馬因而傷人者杖八十

若於鄉村無人曠野

地方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葬埋銀一

十兩若鄉村人居稀少及無人曠野則人跡罕到不

勿論至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馳驟傷人不至死者

人者並追葬埋銀一十兩給付死者葬埋

若因公

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因公事差遣

市鎮馳驟車馬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人論往鬪殺

傷法依律杖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百

文給付其家或謂過失殺傷若准凡鬪殺傷法科罪

殺子孫奴婢條

判語

恤吾孤以及人之孤慈幼之道

由所愛以及所不愛推恩之方

故心有慈祥和萬物皆吾胞與

苟性多殘忍則至親無異路人

今其惡類竟暴毒如蛇蝎心懷

鬪狠既自結乎冤尤志欲復讐

乃先殘乎骨肉子孫本非異派

忍斃所生以陷人奴婢可比秦

綱肯殘厥命以報怨中其讐以

共憤宜加杖度正典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計贓一百二十貫
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
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孫丙律
杖七十徒二年半周戊杖八十
徒二年吳已律杖七十徒一年
半鄭庚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杖八十徒二年周戊杖七
十徒一年半錢乙孫丙吳已杖
七十徒一年半鄭庚杖七十係
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
守哨完日疎放寧家着後隨住
原詐取財物追收入官給主

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仍追葬埋銀十兩因公馳驟
者直收贖過失給之安得無輕重之別哉

問曰

乙依無故輒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
人者孫丙依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
馳驟因而傷人至死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因公務而馳驟傷人且奉差急
速非從容而故犯也過失之罪合准鬪毆殺
人之擬錢乙于市鎮馳驟非閑空所也因而傷人
至死雖非故犯而死亦因之合減鬪傷一等罪之
孫丙于鄉野馳驟非人居稠密也傷
人因而致死比市鎮之地又減等也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
不諳脈理鍼灸不明穴道治疾不辨于溫寒真假誤
不依本方因而致人於死然而無傷可驗何以為憑
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

殺人論不許行醫

責令別醫辯驗其所用之藥餌所
減刺之穴道果是差誤而無故害
人之情是猶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其蹈殺人之術矣
故以過失殺人論准鬪毆殺人律絞照例收贖銅錢
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百文給付死者
之家以為營葬之資禁止其醫恐誤人也

遠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若故
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如本一藥可愈恐其容易得
財不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
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
詐醫取財物之法並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

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因其詐醫而致人於
死或因有讐嫌之事故違本方別用不對證之藥而致
人於死若此者皆為有殺人之術而亦有殺人之心
故皆坐
斬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索取
財物因而致死者錢乙依因事故用藥殺人

○弓箭傷人

判語

先王武以止戈雖資孤矢之利
君子射以觀德豈徒縱逸之資
故負技雖貴于精而習藝必有
其地今某控弦呈貫虱之能乃
彎弓而妄發舍援恣穿楊之巧
散挾矢以輕投使發鏃誤中乎
平人致流毒漫戕乎過客紛然
兩集縱勇如李廣難逃倏尔虹
飛任智比龐消真避斃雖偶爾
中爾此實有愆毋乃幾乎喪乎
彼冥無罪好射既同于叔段論

刑當就于臯陶

直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從輕管四十俱有大誥戒非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管三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踈放著役寧家

○車馬殺傷人

判語

按轡式庠魏文侯之軌範具在鳴鳶逐曲遠伯王之節奏昭然故車馬不範馳驅則人命必致傷殞人真類楊王之荒耄八駿長驅效阮籍之猖狂雙轅直往

者孫丙依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各犯何如

答曰

看得醫本利人之生不應致人于死也趙甲之愈因而以致傷人者是有害人之心也錢乙有故療病而用不對症之藥以殺人者是預有害人之謀也合並極刑係丙以庸醫療病誤不依方而致死者是不明也合以過失准鬪毆殺人坐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管四十

無形所以捕獸也望竿抹眉小索顯而易見恐以傷人也穿陷窠而不立望竿置窩弓而不立抹眉小索則徒知捕獸之利而有傷人者減鬪毆傷二人之害雖未傷亦管四十

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人若人因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不覺而誤踏其窠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減凡鬪傷二寺因而

致死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至死者

徒三年追給埋葬夫捕獸之人則雁之在我固無殺傷人之心也而不立望竿不立抹眉小索則誰知其為術之踈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豈思慮所不到哉故直減鬪傷二寺科之卑幼犯尊長以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依本應輕者各從本法減二等

問曰

一如趙甲依窠作陷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抹眉小索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掩取禽獸而不合不立標記人不知所避也因而墮陷而致人於死者其設法之踈實有所以致殺之理合重究之錢乙之掩取而標記不真猶幸未致於傷人也除重不坐亦

○威逼人致死

非王尊之乘茲君命胡為此過阪之車不玄德之脫彼敵危馬可策躍溪之馬致使駕馭無方斃平人于輪轅之下馳驟失度殞過客于蹀躞之餘怒蛙當轍桓公之輦不回委卒填溝曹瞞之駒大振亟宜追給殯銀仍必流徙遠地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絞係雜犯依律收贖錢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收贖孫丙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戒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踈放著役寧家趙甲名下照例

追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錢乙孫丙名下依例追銀一十兩給付被傷死者之家以為討藥安葬之資

○庸醫殺傷人

判語

扁鵲識登天之夢方是神醫倉公察墮馬之危乃稱奇術故歎備籠中藥物更須兼海上仙方若非授術於師可勿懸壺於市今其囊盛砒石不由董奉之心傳背縮葫蘆謾道長桑之口訣察浮沉于九候罔知韓女絃長望氣色于三朝莫辨齊侯骨病沉疴易起翻除玉井之蓮消渴難痊却減金莖之露想應記野葛于曹傳又私懷附子于漢宮

死者無辜良心安在若果誤醫罪犯請絕口于岐黃但有故殺情詞煩寄身于鈇鉞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俱斬秋後處決孫丙律絞係雜犯照例收贖李丁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俱有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疎放着夜寧家孫丙名下照例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百文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堂葬之資俱不許行醫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凡軍民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要詳看爾之威勢逼人致死者杖一百之罪追埋葬銀十兩若人本不肯就死地而威力之人逼令自縊或弱水或以刀自刎此坐威逼者論也

○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官吏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追捕罪人因而威逼人致死者官司所行皆是至法彼自輕其生又何罪焉非因公務而威逼致死與常人同並追埋葬銀十兩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人於期親尊長所當愛敬之致死焉豈有人道者哉故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至總麻而下無服之親與常人同此不追埋葬者恐以其親而怒之也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若因強姦致死者止坐姦夫婦女不坐若因和姦刁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同罪律稱人字所包者廣兼男女合

親疎尊卑而言之蓋所逼之人不爭故槩以人字包之如女與妻妾與人通姦而恣其驕悍之性逼挾其父母與夫及其餘親屬使之無可奈何不敢禁阻因而羞愧自盡或反誣以縱容抑勒之情因而窒礙自盡此豈可以獨坐姦夫哉若婦女與人通姦事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人何尤其姦者本和亦何威逼之有也姦夫止坐姦罪不用威逼之律因盜威逼人致死者如強盜未入主家劫得財物却於門外惠張聲勢以致事主退走慌張撲跌而亡皆為威逼大而拒捕以致事主退走慌張撲跌而亡皆為威逼大凡斷威逼之事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方以威逼坐之

問曰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孫丙依大功尊長李丁依小功尊長周戊依總麻尊長威逼致死者鄭庚依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姦盜已罪惡矣而况又有威逼之行是犯法而後罹乎法者趙甲不合而犯于此罪

○高弓殺傷人 判語

南山刺白額周處之勇堪誇北塞射文彪李廣之才可羨苟猛獸之為灾宜勤勞於張捕但藏機設阱宜示人而不誤人斯置弩伏弓可禦暴而不為暴公其謬克捕戶忝作獵夫安置高弓不立抹眉小索穿作坑穿木標警自望罕為術甚疎有可傷人之理致人誤陷遂成非命之危擄汝之立心非欲置人于死地第人之枉死寔由尔之中傷百杖仍徒三年殞銀合徵十兩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律笞四十俱有

以極刑宜也錢乙以期親之尊而威逼致死其親切也罪亦匪輕孫丙等之威逼係大功小功總麻之尊者其服之降殺不一而罪亦因之輕重不等也鄭庚等之威逼雖係官吏人等也而非公務致死亦與凡人同坐亦難以監臨之尊而寬之也

擬罪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新例

太誥減笞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笞三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并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疎放着後寧家仍於趙甲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為營葬之資

○威逼人致死 判語

鐵船執法惟應循吏之懲絲棒宣威止是權門之挫故民情曲直在廷尉方可司平而國法森嚴豈豪俠所宜獨擅今某茂視刑章專尚威力稜隅甚桎梏莫敢誰何私室勝公廳寧無懾服衛鞅之積威凜也郭解之俠氣翻也使斯民勢勞力盡何殊近虎之羊今此輩股慄心寒酷似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

請定奪 ○新例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遇鷹之兇輕指厥命情豈得已哉妄斃所生計出無聊也似彼心之豪悍一百之杖奚辭若逝者之含冤埋葬之資合給

○尊長被殺私和 (判語)

鄭人報東門之後左氏深予襄公復九世之仇春秋無貶蓋家門之耻勢不可以俱生而父母之讐天豈可以共戴今其見義不為于利有取尊長斃于非命泉下含冤卑幼徇乎私情人前聽允不云虎臣拉死似道分所宜然且曰伍員鞭撻楚靈事為過舉夫差忘越人殺父須有愧容高宗縱金虜議和寧無羞色出乎人不反乎人甚矣其衰也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

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而子孫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為至親至尊而其仇為至重也期親尊

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

遞減一等期親以下其親漸遠則其期親以下其親漸遠則其其卑幼被殺而

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照服制減卑幼一等尊長止

減卑幼一等以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

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子孫

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妻妾

是忍孰不可忍於心何安哉直擬徒流嚴明律法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氏孫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律杖八十徒

二年周戊律杖六十徒一年吳已鄭庚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氏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七十徒

一年半周戊杖一百吳已鄭庚各杖七十趙甲等係軍民錢氏

係婦人有力納米寺項無力與錢氏單衣決訖杖數餘罪收贖

趙甲等充徒守哨滿日疎放寧家隨住

○同行知有謀害 (判語)

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

母父母妻妾子孫尊長卑幼奴婢僱工人者以其意在得財其所與財之人皆常人也若受親屬財者計

准竊盜論罪又當○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常人

貫入親屬相盜律受財重者坐贓科罪

問曰

如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私和者錢乙依夫為人所殺而私和者孫丙依家

長為人所殺而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李丁依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周戊依卑幼被殺而尊

長私和者吳已依妻妾子孫子孫之婦被殺而私和者鄭庚依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私和者各問何

如○審得趙甲之於祖父母父母錢氏之于夫孫丙之于家長其親之至分之尊斯仇之至重也

孫丙之於家長其親之至分之尊斯仇之至重也

排難解紛仁人美意扶危濟困
 君子盛心故聞爭小忿尚救以
 被髮纓冠而謀殺大愆可忍于
 箠口結舌今其無心嫉惡有意
 朋奸同伴有機謀不禁以勢而
 諭以理他人無死道且安其危
 而利其災忍看笑裡之刀坐視
 暗中之箭同惡以相濟何殊室
 慶三凶相助而匿非不異祥符
 五鬼生不諫死不首情何忍乎
 罪之當情之真死奚違也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俱
 有
 大誥戒莽杖九十係軍民有力
 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疎放寧家

卑幼之視夫已也不合私和姑以尊而減卑幼一
 等吳已以祖父之于妻妾子孫子孫之婦節與以
 家長于奴婢僱工之人被殺而私和者罪合猶重
 於常人此蓋以倫之親疎分之尊卑為仇之輕
 重擬罪之大小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兼同行同居人欲行謀害他人如五六人同伴中間一人謀財

害命者不即阻當救護同伴之人不即阻當救護被害之後不首告杖

一百

問曰

一如趙甲依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
 阻當救護者錢乙依知同伴人欲謀害他人

答曰

一審得趙甲知人之謀害人也既不能止之
 於未行之先又不能救之于方行之時則其
 謀必行其告必加矣錢乙于謀害之既行知而不
 舉則彼罪可逃矣若然視人命猶如草芥畧無與

于已也合
 並次罪

刑臺法律卷之十畢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一

松喬氏存讀

告判體式

○關毆

判語

耕讓畔行讓路文王之所以化民下不乱醜不爭孔子之所以聖訓蓋君子雖有犯而不校若小人則失禮而入刑今其恣好勇鬪狠之情忽忘身及親之戒劉伶忤俗合尊鷄肋之言石勒爭池輒肆老拳之報彼長孫之毆李傑且杖殺于朝堂而敬德

刑律十一

鬪毆

○關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凡

成傷及以他物指磚石木棍言若靴鞋只以足言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成傷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他物毆人成傷者故也

手足成傷者答四十謂之成傷必

之毆道宗亦被戒于類臨宜隨
輕重之傷以正杖流之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孫丙律杖八十徒二
年李丁律杖六十徒一年周戊
吳巳律各杖一百鄭庚王辛律
各杖八十馮壬律各五十陳癸
律各四十褚子衛丑律各各三
十蔣寅律各各二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
七十徒一年半李丁杖一百周
戊吳巳各杖九十鄭庚王辛各
杖七十馮壬各四十陳癸各三
十褚子衛丑各各二十蔣寅各

所毆之處有青赤
色及腫起者是也
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其不
用刃亦是拔髮寸以上各五十
非手足者其餘皆
是他物雖兵器但以柄毆人而不用刃
者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各五十
若血從耳目
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
亦如之
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而口吐血者杖
八十止皮破血流鼻孔出血以成傷論穢物
如糞溺之類汚人頭面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
者罪亦如之亦杖八十

人一目快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人者杖一百
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上一指或
至瞎者折毀傷人耳鼻而致令缺折者破人
骨及用湯火并銅鐵汁傷人者各杖一百
以穢物
灌入人口鼻者罪亦如之
亦杖一百律言青赤腫為

傷以穢物汚人頭面灌人口鼻可以言毆而不
可以言傷則毆之罪固有重于傷者亦杖一百
○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髮髮者
髮者盡
杖六十徒一年
○
折人助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
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
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
形者各從本毆傷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
法不坐墮胎之罪

一百徒三年
折人手足謂之肢跌人腰項謂
之體三者各該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若斷人舌及毀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贍人兩目
能視折人兩肢或斷兩手或斷兩足或斷一手一足
損人二事以上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之類及因

○保辜限期
虎鬪必然傷一可得無聞雞肋
不足安奉豈其有患微于孔訓

一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疎放着
役寧家仍將趙甲家財產業斷
給一半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但被傷之人俱未平復戴罪責
限醫治限滿發落

○保辜限期
虎鬪必然傷一可得無聞雞肋
不足安奉豈其有患微于孔訓

保辜限期

判語

虎鬪必然傷一可得無聞雞肋
不足安奉豈其有患微于孔訓

虎鬪必然傷一可得無聞雞肋
不足安奉豈其有患微于孔訓

三戒之條最先覽于詞書一問之說可畏今其微同室觸狼若豺狼段馬澤車不學少游之處世長蛟白虎却為周處之幼年因小忿而亂大謀特拳勇而凌懦弱毆人而致於死寧不寒心乎藥而翼其生終為危事必驗手足金湯之用傷者何居定為月日遠近之期保之無恙

舊患而毆至篤疾若斷人舌使不能言毀敗人陰陽使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產之限以其不妨生育也 同謀

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之傷隨其輕重依律坐之若一人先毆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一肢律後毆者依舊患令至篤疾律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下手傷重者罪一等以其為禍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者不

減若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依律定罪後下手而理直者減本毆罪二等若毆人至死者則人命為重及毆兄弟伯叔者則天倫為重皆不可以後下手而理直亦不減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賸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人舌及毀傷人

○宮內忿爭

判語

禁掖乃深嚴之地啓口天聞朝者宴禮法之場舉頭日近若洋大瞻則潰朝儀必翼七小心乃供臣職今某召羨好剛慢人少禮調唇鼓舌怒騰五位之前吐氣揚眉聲闐九重之內功非如敬德安政殿皇叔于殿前直不若董宣豈應殺家奴于車上不思咫尺天威顯然密迹惟逞一已私忿恣尔猖狂用示管杖之刑以儆暴慢之輩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凡聞毆三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加凡聞毆

陰陽者錢乙依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孫丙依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李丁依折人兩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周戊依折人一齒及手足一肢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吳己依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鄭庚依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者王辛依穢物汚人頭面者馮壬依拔髮方寸以上者陳癸依他物毆人成傷者褚子依他物毆人不成傷者蔣寅依手足毆人不成傷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賸人兩目而使不能視折人兩肢而使不能動二事以上損則使不能全矣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斯終身無用也或去舌而口不能言或毀陰陽而生育不遂皆其害人之甚罪宜重寺錢乙之折跌肢體瞎人一目者猶不為全害也姑次之孫丙以折人之肋眇人兩目又不為廢疾而喪明也及墮人之胎傷人以刃者又可痊也罪又次之李丁之毆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無甚害事也此丙又宜減寺若周戊之眇折毀傷止于一目一齒一肢及耳鼻皮膚之損與吳

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
李丁加宮內一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周戊吳巳律杖一百鄭庚
律杖六十王辛律減笞五十俱
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
半錢乙杖六十徒一年孫丙李
丁各杖一百周戊吳巳各杖九
十鄭庚笞五十王辛笞四十係
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官
吏納鈔運炭完日還賤着役寧
家

○皇家袒免條

判語

宗戚源流玉牒衍天潢之派王
家慶澤金枝同帝胃之親故佐
曹之去汝愚行且禍于宋室若
司馬之誅曹爽將遂移乎魏邦
今其自矜氣焰蔑視皇靈棄燕
雀之微風勢凌鳳族恃螻蟻之
群聚困及龍孫簾遠堂高頃刻
之素清可惜履鮮冠敝一朝之
倒置堪嗟毆者擬一年之徒折
傷加二等之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秋

已以穢物灌人口鼻者俱非疾痛害事也罪又減
於丁之所犯也至於鄭庚之毆人血出耳目內損
外吐者王辛之穢汚人頭面馮壬之拔髮方寸并
陳癸以他物毆而成傷褚子以他物毆而不成傷
蔣寅以手足之毆又不成傷
者均宜減等以犯輕重擬也

擬罪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
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傷人及誤傷傍人與
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扶人耳鼻口唇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
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
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

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保者養也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傷死者以聞毆殺人論保辜者須先驗其傷之輕重

刃各明白責令犯人保辜請醫調治限滿發落辜限

內因傷死者以毆殺論雖限外因傷死者亦以毆殺

論罪奏請定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

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

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

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其有辜限外及雖在
辜限內原毆之傷已平復官司已經明立平復文案
乃因疾病等項他故而死者各從本聞毆之傷科罪
不在抵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胎

後處決孫丙律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寺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杖一百係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官吏納米運炭寺項完日還賤着後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請旨發落

子死者不減○若毆人折傷以上限內原折傷之人醫治平復者各減本毆傷罪二寺如原折一肢該杖一百徒三年減杖八十徒二年之類以其有醫治之功也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

若辜內雖而成殘廢篤疾則損害已多辜限滿日猶不平復則痛若已久俱依律全科仍坐以瞎一目折人一肢二罪之○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其傷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墜胎者其傷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開毆及以下諸條而言但毆人有傷不拘犯人罪名輕重須要戴罪依律責限保辜請醫調治限滿發落致命者皆須因傷身死方問本殺之罪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毆傷坐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減罪二寺限內雖已平復而成殘疾及墜胎子死者不減

○使制使條

判語

卑不抗尊且古綱常莫毀賤無妨貴累朝名分攸存何物鼠曹敢如熊吼今其俠氣未消剛風不屈見制使而無礼魚欲困龍遇長官而不尊屢將加枕小不介意却同敬德之毆道宗大作兇威妄擬秀宴之擊朱泚不思星軺臨郡國寵命新承罔念軍令肅轅門威權勿替毆即加杖傷且坐流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斬決不待時周戊吳己鄭庚王辛馮壬各絞俱秋後處決陳癸

擬罪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墜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皆五十

皇城門內謂之宮內此指外人官僚於宮禁之內逞私爭鬧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

諸子衛丑蔣寅沈卯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韓辰楊巳朱午秦未允申律各杖一百徒三年許酉律杖八十徒二年俱有大誥減寺陳癸衛丑褚子蔣寅沈卯各杖一百徒三年韓辰楊巳朱午秦未允申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許酉杖七十徒一年半陳癸沈卯韓辰允申許酉俱官蔣寅秦未俱吏褚子楊巳俱民衛丑朱午俱軍無力做工哨嘹有力與陳癸寺運炭寺項完日陳癸寺還賊蔣寅秦未照例枷號滿日革役為民褚子寺着役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巳鄭庚王辛馮壬俱重刑監

者則又無所忌憚矣折傷以上加凡鬪毆傷二等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既無畏忌且損傷於人加二等如折人一指杖一百於宮內相毆折一指杖七十徒一年半
類毆內又遞加一等奉天門內謂之殿內此又深嚴
十徒一年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被毆之人雖殘疾篤疾但相毆者仍擬杖一百收贖疾篤之人不給財
問曰宮內相毆折傷以上者孫丙依殿內忿爭聲徹御在所者李丁依殿內相毆者周戊依宮內忿爭聲徹御在所者吳巳依宮內相毆者鄭庚依殿內忿爭者王辛依宮內忿爭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宮殿為深嚴之地天顏咫尺無敢放縱既無畏忌矣且損傷于人合加以罪錢乙于宮內而毆傷者次之孫丙之忿爭殿內而致聞于禁衛

候請旨

○仿賊統屬條 判語

之地雖未致于毆傷而亦無忌憚矣罪姑比甲減寺李丁于殿內相毆者同坐周戊之忿爭宮內致聞于禁御者固亦無忌比殿內為少次矣吳巳于宮內相毆者均罪若鄭庚止忿爭于殿內王辛止忿爭于宮內者各以所犯之地輕重擬也

汲長孺不下拜於將軍猶行長揖陶靖節弗折腰于督吏惟賦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禮曰五世袒免在總麻絕服之外遇喪葬不可同于凡人例用素服尺布

歸來未聞佐屬之僚敢抗表率之長今其身居下位小不忍于胸中氣欲勝人大無禮於堂上取殷通如拉朽項籍何強遂即鎮若摧枯偏裨太暴不知五臣佐舜和風穆日以成功十亂弼

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若皇家袒免以上親雖無服之親寺而上之其派有自来矣豈可毆哉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則其罪重矣故加凡鬪折傷以上罪二等然必加寺之罪重于徒二年者方擬加二寺如凡鬪折人肋杖八十徒二年加二寺杖一百徒三年

總麻以上各遞加

其折齒折指輕者止依傷者律

總麻以上各遞加

總麻以上各遞加

周讓德雍而襄事似此克頑之徒宜加徒杖之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律減吏卒毆一寺杖八十徒二年李丁減首領毆二寺杖六十徒一年俱有一大誥減寺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杖一百官納米完日還賤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上司官與統條判語

判官過道州惟是徐候刺史縣宰守彭澤亦宜申敬督郵蓋宣化承流摠為謀國而分猷展采共在匡君必須上下之協和庶使公私之兩利今其負才使氣角力逞能孤且附城此挾勝人客氣鼠將依社彼憑據地威聲力相敵勢相均竟啓賈寇之傾軋心弗平氣弗下殊愧廉隲之屈降禮讓之風既微凡人之聞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折人一齒錢乙眇

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加總麻以上各逐加一寺總麻

寺大功加小功一寺期親加大功一寺曰各者兼毆傷與折傷言篤疾者絞殺者斬自袒免以上皆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皇家袒免之親總麻以上之親而毆篤疾者孫丙依袒免之親總麻以上之親

之親而毆者何如問擬

答曰自得總麻袒免服制雖有親疎之異原其所

趙甲不合而犯罪極無逃矣錢乙于斯而毆至篤疾猶幸不死也罪姑減寺孫丙於袒免之親而毆者固減於有服之寺

宜加於凡毆之類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制命是欽差出使于外不論職之崇卑以其有王命而官吏毆

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若更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

三年奉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

各部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若吏卒毆

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傷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毆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謂吏卒毆六品官以下

官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官又減一等首領減佐

貳一等佐貳減正官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

人一目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各杖九十係官納米
完日還職

○九品以上官條 判語

朝廷以才能論官大小之任自
別人臣以品級定位上下之分
莫喻貴賤有寺豈得因強弱以
相凌尊卑有序安可蔑名分以
致毆今某罔守職分輒自僭踰
欲恃力而逞兇卒犯上而相毆
逞兇莫敵豈如鷓蚌之交持越
分相凌乃是魚龍之奪據尊卑

尊卑不卑相毆之罪莫辭是曰
是非曰非判斷之言何錯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徒一年
有

大誥減寺杖一百係官納米寺
項還職

○拒毆追攝人 判語

元功首白馬之盟尚趨詔獄變

罪輕于凡鬪矣如凡鬪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自
其傷者言之也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重一百
流二千里罪五等則傷罪輕于凡鬪矣如凡鬪折
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自其折傷者言之也
疾者絞死者斬若軍民吏卒毆佐貳首領官至篤疾
重故也其毆至死者又不問制使長官
○若流外官
佐貳首領並皆斬蓋罪至於此極矣

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

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

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
徒一年毆而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蓋三品以上雖非本管其官職尊高豈可毆也

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

二等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
及毆而成傷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毆者杖六十
十徒一年傷者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
杖八十徒二年

加凡鬪傷二等若減罪輕于凡鬪傷者及流外官軍
民吏卒毆其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

者或毆而成傷者各加凡鬪傷二等此不言折傷篤
疾者皆以凡鬪論蓋官非本管其義既輕罪至折傷

其刑以重故但以凡人論也或言各加凡鬪傷二等
已兼折傷在內非也蓋本條明分毆與折傷作三段

而此獨言毆傷加凡鬪傷二等其文義甚明安得
強附折傷在內耶若謂折傷者亦加鬪傷二等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

司拘問其公使人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在
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被毆非本

管官之品級科罪從有
司官之所屬上司拘問

問曰一如趙甲依官吏毆奉制命出使錢乙依部
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孫丙依軍士毆本

管指揮千戶李丁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
品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俱毆至死者周戊依官吏

毆奉制而出使吳己依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鄭庚依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王辛依吏卒

俸入黃頭之憂不拒檄追勅使
止郵亭欣然自繫判官采州治
即尔卧門似茲奉命之人豈有
拒毆之理今某不能無事乃犯
有司正宜反已自脩却乃闌門
拒捕集螻蟻之群公然奮臂肆
鷹鷂之勇敢尔返戈重狐惟恃
其憑城投鼠不思於忌器昔聞
交兵之國不殺行人今見有罪
之家折辱公使拒毆者杖懲傷
重者加等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依致死律斬錢
乙依致篤疾者律絞俱秋後處
決孫丙依本犯罪重者加二等
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

依至內損吐血者加凡鬪罪二
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戊依
抗拒不服毆所差人者律杖八
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杖六十徒一年周戊杖七
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的決充軍守哨完滿疎放者後
寧家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
審處決

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俱致折傷者馬壬依吏卒
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首領至篤疾者陳癸
依官吏毆奉制命出使褚子依部民毆本屬知府
知州知縣衛丑依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蔣寅
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俱至傷者沈知依
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三品以上官折傷者韓辰
依官吏毆奉制命出使者楊巳依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者朱午依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
者秦未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尤申依
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而傷者
許酉依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吏於制命之使錢乙孫丙
於本部上下長官佐貳首領之屬俱毆致死罪已
極矣蓋不以位之崇卑為差律並重擬若周戊之
于出使吳巳之于本屬鄭庚之于本管王辛之于
本部五品以上毆至折傷者罪亦重矣猶幸其不
死也與馮壬之毆本部六品以下寺官至篤疾者
以死減等並擬也至於陳癸等仍有前犯雖傷而

不至于甚者與沈卯以流外官等而毆非本管三
品以上而致折傷者同坐以篤疾為減等也韓辰
等雖有前犯而不至于傷與尤申毆非本管而有
傷者同擬減等也許酉毆非本管而不傷者比申
等也

擬罪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
一應監臨官毆打狎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
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
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
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
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

○毆受業師

(判語)

絳帳拂春風益然和氣杏壇沛時雨妙矣化工故師道與公道俱尊而門人豈常人同例今某偶遭先生于道殊乖弟子之常毀帽裂冠豈是因風吹落擊拳弄掌公然如雨點來魯傳射日云猶效逢蒙之殺羿未盡湯雲曲輒學薩濟之辟青操戈入室者難容以怨報德者可恨若加明律不比常科

○目招條列

一謀得趙甲律斬錢乙加凡人罪等准折一齒律杖七十徒

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二等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徒一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年半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六十徒一年係生員納米完日照例為民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以毆論罪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亦既重矣

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但減二等又減二等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闕或與凡闕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須加凡闕一等坐之蓋在統屬有相臨之義佐職首領有相制之義終難以凡人論罪故加寺若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亦不得以凡人論也

例論也

問曰一錢乙依首領統屬官毆傷長官至篤疾者孫

丙依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者李

丁依佐職毆長官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長官之于首領等屬有統攝之義也侮此而甚至于死馬罪極何可加也錢乙所犯而毆至篤疾罪亦匪輕姑減于至死等也孫丙毆不至于有傷罪宜減寺若李丁以佐職而毆長官義雖有制而分為相類罪又次之

○威力制縛人

(判語)

刑罰之柄職在秋官威福之權出於天子爭端曲直有廷尉以司平刑具佐牢非民間之宜有今某某理無聞穢威是作御尊有闕憚取正於太丘虞尚久爭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不質成於西伯私家作圖圖報肆拘囚出口是供招坐陳桎梏手足無措廁下之困范睢纏繫妄施軍中之縛廣武民間重足劫於商鞅積威門客報仇勝於躬解自殺白虎長蛟並居三害周刑漢律唯廢當科犯者杖八十傷者加凡闕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加鬪傷二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六十徒一年李丁杖七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闕論

監臨上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所部之民有高官而相毆者是以監臨之分與品級之分相毆其輕重之中者也彼以其監臨之重此以其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抵耳故並同凡闕論

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闕論

品級同者亦同凡闕論既無監臨之義直以品級論也

問曰一如趙甲依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相毆錢乙依監臨上司佐貳首領與部民官之高者相毆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監臨雖有上下之異而品級又有尊卑之分趙甲為監臨上司等官也與下司品級之高者相毆錢乙亦監臨上司等官也與部民官之高者相毆彼以監臨之重此以品級之尊均足

有力與官納米等項亮日還取着後寧家

以相抵者合同凡闕論也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

其流外官毆三品以上官杖八十徒二年矣其流內官自九品以上至六品者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或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者各加凡闕論

者各加凡闕論傷三品以上者折齒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者各加凡闕論

品官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闕論二等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各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九品以上官言毆傷五品以上官及九品以上官言毆傷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及與五品以上官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篤疾及至死者並以凡闕論

良賤相毆

判語

簾遠地則堂高輿臣基而分定故罪隸每嚴於司吏而奚奴禁重於周官鄭伯之戰縶葛各分倒懸元咥之訟衛侯綱常何在會其卑凡下僕奴隸庸流乘燕雀之微風氣凌墜鵠峙蛛蟻之群聚困及涸鯨鮮履蔽冠一朝

倒置豪奴悍婢千載與嗟爭道
上元號國之奴尚斬殺人白日
湖陽之僕難容宜加凡人一尋
庶知名分昭然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李
丁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周戊律
減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苦周戊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項無力
充徒守哨滿日疎放着後寧家
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奴婢毆家長 (告示)

某縣為正名分事照得主僕之
分等於君臣尊卑之序毫不容
紊近訪地方人家畜有豪奴悍
婢雇工人等不明厥分多有毆
凌家長者豈知律有嚴禁凡奴
婢等毆家長者斬殺者凌辱處
死雖家長之期親外祖奴婢若
毆傷之亦應絞斬其法嚴矣為
此示諭凡畜妾僕者宜在蒞慈
畜善為制馭之術而奴婢人等
尤宜欽已自戢守分尊主毋蹈

問曰 一如趙甲依流內九品以上官
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係九品以上官也不合而毆三
品以上官者雖非本管其位尊矣貴賤之辨
凡有毆者
即重罪之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
所差人者杖八十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之類
此皆自恃已之無罪而不知官司之有命也所謂抗
拒不服謂抗拒官司不服追攝也或雖不抗拒官司
而但以其私忿毆所差人者並杖八十但毆即坐

其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毆人
傷重至

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而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至於廢疾者各加凡人鬪毆罪二等本犯
罪重如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
犯毆罪重于凡人鬪毆者各於本犯重罪上加二等
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篤疾者處絞死者處斬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差追徵勾攝公事抗拒不服
毆差致死者錢乙依毆至篤疾者孫丙依本
犯罪重者李丁依毆傷重至內損吐血者周戊依
抗拒不服毆本差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勾攝公事而應辦公事之人同為無罪
但彼差而未奉上命也安可得而拒敵即趙
甲等不合于本差而拒毆不服或毆傷而至于內
損或本犯而罪有所重甚至毆致篤疾而毆重至
死者要皆自恃已之無罪不知官司之有命也遂
致死傷之重犯極無咎矣合以所毆輕重為罪之
減等

○毆受業師

大辟如遺重寃至告示者

○奴婢毆家長 判語

賤以事貴上下之分莫踰尊以臨卑一定之義不易故僕之於主其分賤也賤固不可以犯上主之於僕其分尊也尊則不可以取辱今其各承莫顧惟血氣之是尚貴賤倒置恣脅力而自雄主失主柄而蛟龍且困于魚蝦僕逞僕威而狼虎反制于羊犬各分自同於臧獲敢肆強梁材能縱美于秦網奚容暴戾須加大辟方正常刑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杖六十徒一年陳癸杖七十徒一年半褚子杖八十徒二年衛丑杖九十徒二年半蔣寅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馮王杖一百陳癸杖六十徒一年褚子杖七十徒一年半衛丑杖八十徒二年蔣寅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等八名俱重刑監候處決

十徒二年衛丑杖九十徒二年半蔣寅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馮王杖一百陳癸杖六十徒一年褚子杖七十徒一年半衛丑杖八十徒二年蔣寅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等八名俱重刑監候處決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受業師者吾儒親承詩書之教

與工匠得受藝能之傳者皆是若僧道女冠尼僧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按辯疑疏義皆謂工藝不入此條夫彼既師之矣若習成之業足以膳家則終身享其教授之恩乃至有犯以常人論可乎使吾儒教中未嘗以禮義訓誨徒使能文章亦藝而已至毆業師與工藝不學禮義者何殊是不當偏重于儒師而輕忽于工藝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毆受業師而死者錢

答曰 看得師之授業名義兼盡不可有犯也趙甲不合而毆至于死減各義之罪不可加矣合重以刑錢乙毆至于傷雖不致死犯各義之罪不可逃矣合罪次之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者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張官置吏所以聽民爭也故強者雖有其威富

者雖有其力而爭論事理並須經官陳告曲直予奪一聽官司之裁決若不告官司輒以己之威力制縛人及雖未制縛而於私家拷打或監禁者拷打監禁皆官府之所有事也而威力之人輒擅行之故雖未傷人並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絞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人於死者絞蓋其拷打雖出于威力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

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若以威力主使他人下手毆打他人者雖是下手不過聽使令而已故有殺傷

○妻妾毆夫 告示

提刑按察司金事某為禁約事照得為婦之道從夫居其一為

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夫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為首原謀減一等威力主使毆打而致死傷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減一等蓋威力主使者下手之人本無欲毆之意同謀共毆

妻自合盡唱隨之義豈可得而
 毆其夫耶近者以來人心非古
 俗尚澆漓夫不夫而妻不妻閨
 門日見其喪敗有以妻妾而毆
 其夫者有毆夫而致於折傷者
 甚至通同為謀而殺害其夫者
 尚望其能為妻綱者乎本司取
 司風紀民俗攸關為此合給示
 仰軍民人等知悉遵守敢有仍
 前違犯以妻毆夫等情許地方
 隣佑人等指實呈首以便拿問
 擬重罪以警將來并夫不能善
 化其婦以致相毆者定行一鉢
 治罪決不輕貸所有告示須至
 出給者

妻妾毆夫

判語

者下手之人已
有濟惡之心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因
 縛人監禁拷打傷重者李丁依威力
 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拷打監禁官府之事也趙甲不合以已
 之威力制縛于人用刑囚禁于私家大違法
 矣且因而致人于死罪極不可逃矣錢乙為下手
 者次之孫丙以威力監禁而致傷重者合以凡關
 加等也若李丁之所犯
 又未傷人罪止不應

擬罪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
 事抑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
 个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奴婢毆良人者以賤凌貴漸不可長故
 加凡人毆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命不分貴賤並坐絞罪
命不分貴賤並坐絞罪
 命不分貴賤並坐絞罪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若毆總麻小功
若毆總麻小功
 若毆總麻小功

健順相承道寔昭於百世唱隨
 無忤義乃重于三綱故婦人之
 四德以順德為先而女子之三
 從惟從夫最重今其終朝刺心
 鳴若北雞竟日曉心吼同師子
 奴隸良人敵國隱於中間弁髦
 夫子兇拳起自內庭賈克妻同
 一兇殘桓温婦不勝妬慧吹簫
 引鳳秦弄玉之和氣全無舉案
 齊眉孟德耀之敬心安在但毆
 即擬杖懲有傷更加三等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氏律凌遲處死錢氏
 孫丙律各斬俱決不待時李氏
 周戊吳氏鄭庚律各絞俱秋後
 處決王辛律杖一百徒三年馮

氏陳癸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王辛杖九十徒二年
午馮氏杖九十陳癸係民馮氏
係婦人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
力馮氏卑衣的决寧家隨主馮
氏責付本夫收領願留者聽趙
氏錢氏孫丙李氏周戊吳氏知
庚俱重刑監候會審處决

月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

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則

傷勿論折傷以上總麻減毆他人奴婢二寺小功減

毆他人奴婢罪三寺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絞過失殺者各勿論所 ○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

九個月服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雇工人比於奴婢有間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關

傷一等大功減凡人關傷二寺至死及故殺者絞過

失殺者各勿論若他人

雇工人以凡人論矣

問曰 一如趙甲依奴婢毆良人至死者錢乙依奴

婢毆良人至篤疾者孫丙依良人毆他人奴

婢死及故殺者李丁依毆總麻小

功親奴婢至死者各何如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賤凌貴遠分甚矣且毆至死

死以賤凌貴之罪宜加孫丙以良人而毆死故殺

他人奴婢以貴加賤其情可原罪故次之若李丁

於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而故殺猶有各分之在犯

雖重而均以絞坐至于周戊毆總麻小功親之奴

婢而致死者此故殺又減寺也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賤以事貴上下之分莫踰若

分首從皆 殺者皆凌遲處死俱決不 過失殺者絞如

斬秋決射禽獸投擲磚瓦不期而被殺亦坐絞罪不准收贖

恐奴婢易生忽心故從重以嚴其防與子孫過失殺

父母止杖一百流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

○同姓親屬相毆 判語

紫荆花下三田之厚道難忘玉

樹階前諸謝之和風可紀故宗

盟具在昭穆當明而族譜收存

尊卑莫替今某闖加同室禍慘

闖牆煮豆燃豆箕相煎太急摘

瓜及瓜蔓愛惜無聞曾衛同流

今且視如秦越高曾一派誰知

比作寇讎閉膠彫之尸蓋亦三

思聞公垂之言豈無百忍論闢

真招條例

則均殺人而均償命

一說得趙甲依關毆加一寺折
一齒者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
減一寺律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
八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項完
日著後寧家

家長之期親如伯叔兄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

俱秋後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咸毆傷斬傷者過失

又減一等故殺者故意而殺皆凌遲處死不分首從俱毆

家長之總麻親三月之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五月之

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九月之杖八十徒二年已上

即坐雖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總麻加毆良人罪

一等毆良人折傷加凡闖毆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半小功加二等折傷杖八十大功加三等折傷杖九十

加者加入於死加入死者坐絞不坐斬不言過死者

皆斬毆至死者不分首○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折傷者絞死者斬折傷者絞故殺者凌遲處死過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凌遲處死並

一寺過失殺者減毆殺斬罪二等折毆家長之總麻

傷減絞罪二等傷者減流罪二等

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

各斬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各杖罪皆但毆即坐

上加之總麻小功加一寺大功加二寺雖篤疾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

○毆大功尊長 判語

尊卑有序嚴在家在國之儀長
幼攸分別先行後行之度故謹
此者而宗盟斯焉惟請此者而
家庭克和今某行薄倫理惡類
梟獍等叔父若弁髦輒格董宣
之手規伯兄如奴隸類揮敬德
之拳忍同懷惠無親坐危晉室
其蹈譚尚相擊自滅袁宗殄臂
而奪食女安則為之入室以操
戈孰不可忍也既擬杖懲仍加
徒罪

具招條例

一說得趙甲律杖七十徒一年

刑部律
半吳已律杖八十徒二年周戊律絞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甲律斬錢乙孫丙李丁律各絞俱秋後處決俱有
大誥城等周戊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杖六十徒一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待守哨浦日疎放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重刑監會審處決

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言篤疾者非至死勿論矣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不問有罪無罪各減凡
○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拷打之類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初無殺之心各勿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奴婢毆家長而殺者錢乙依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故

○毆期親尊長 判語

姊妹兄弟並存手足之義叔伯父母皆係骨肉之親然此同室之人當戒閱牆之变今其視期親若秦越等尊長如寇仇反唇相稽操戈入室之患起紛臂相奪奪弓反射之事生不思常尊者叔父敢瀆大倫罔念庸敬在

殺者孫丙依奴婢而毆家長者李丁依毆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傷者周戊依雇工人毆家長家長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死者吳已依奴婢于家長而過失殺者鄭庚依雇工人毆家長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折傷者王辛依家長故殺雇工人者馮壬依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傷重至內損吐血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奴婢之于家長名分所在恩義無盡者長而毆殺之錢乙以雇工于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故殺之犯分惡逆甚矣首從並以極刑宜也孫丙以奴婢而毆家長其分尊也恩義切也罪以典刑李丁于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其分稍次而所毆又至有傷罪亦並坐周戊亦有是犯而毆至于死其雇工之分與奴婢為少次者死亦與傷同擬也吳已于家長而殺以過失非有意也犯以奴婢從重以戾其防矣罪各擬絞若鄭庚于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毆以折傷傷之重也分以雇工傷與過失同也其王辛以家長

伯兄輒忘順道毆之者兼乎長之者兼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必據律以擬刑庶正名而定分

具招條例

一訊得沈如杖九十徒二年半陳葵楮子衛丑蔣寅杖一百徒三年吳已鄭庚王辛馮壬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李丁周戊律各絞趙甲錢乙係丙律不分首從凌遲處死俱有

而故殺雇工者以雇工有犯于家長者杖二等也至於馮王毆家長總麻以上親而未傷陳癸毆家長總麻以上親而傷重者合各以服之親疎為徒之輕重也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妻毆夫杖一百但毆即坐其夫願離者聽折傷以上各隨其傷之輕重加凡鬪三等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于死妻毆夫及正妻又各加妻毆夫一等加者加入于死毆夫至篤疾至死及故殺各與妻毆夫罪同無所用其加也但引用此律須要貫串明白如合依妻毆夫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不然唯倒引矣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夫婦之情甚密不幸而過失殺傷在所當矜直貫下條過失殺者

踈族着役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各勿論或欲比依子孫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流罪然婦人得以收贖其罰甚重故直矜之而已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自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其夫毆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其夫毆

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願離者斷罪照例發落離異其義已絕即以正法也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完聚其恩未絕不款其傷恩也罪一也而收贖與贖罪不同必先審其願離與否而後可定擬焉須妻自告乃坐至死者絞毆傷妾減毆傷妻二等其斷罪離異驗收贖之法皆與妻同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妾至折

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妻妾與夫毆妻同罪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如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與妻妾過失殺傷夫各勿

毆祖父母父母

祖武當繩孝道必須克盡親恩

○毆祖父母父母

祖武當繩孝道必須克盡親恩

祖武當繩孝道必須克盡親恩

准根綱常未敢輕類故令伯稱
賢孫陳情烏養而文王為孝子
問寢雞鳴必其無違于始終庶
酬罔極松萬一今其妻如鳩蟬
猛過穿竒壞理咸倫輒敢奪弓
而反射忍心害理不方入室以
操戈毆祖父若斯德素無忌憚
輕法律如草芥大恣猖狂隋煬
廣固同類也安慶緒非一轍欵
必加大辟之刑庶正不孝之罪

具招條例

一 謀得陳癸律杖八十馮壬律
杖九十王氏律杖六十徒一年
鄭氏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已
律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孫氏律絞秋

後處夫錢乙律斬不分首從趙
甲錢氏律凌遲處死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杖一百徒
三年吳已杖九十徒二年半鄭
氏杖六十徒一年王辛杖一百
馮壬杖八十陳癸杖七十李丁
周戊吳已馮壬陳癸俱軍民鄭
氏王氏俱婦人李丁等有方納
米辛項無方與孫氏單衣各決
訖杖救孫氏等全罪收贖李丁
等充徒守哨滿日着役寧家隨
住仍於馮壬名下追銀一十兩
并嫁粧給付廢篤疾子孫之婦
令其歸宗仍將應得財產撥付
乞養子名下養贖趙甲錢乙趙
氏孫氏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論一則其分尊在所當原
一則其情親在所當矜也 ○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
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如折傷一齒杖六
十徒一年折二齒

杖七十徒一
年半之類

至篤疾者絞死者斬秋

問曰 夫至死者孫丙依毆妻之父母至死者李氏
依妻妾毆夫至篤疾者周戊依毆妻至死者吳氏
依妻毆妾至死者鄭庚依毆妻父母至篤疾者王
辛依毆妾而至死者馮氏依妻毆夫陳癸依毆妻
至折傷者各犯何擬

答曰 夫為婦之天婦本從乎夫者也毆之不可况
全下故殺即趙氏以妻妾而不合故殺其夫
罪無加矣合擬極刑錢氏以妻妾毆夫至死孫丙
以女婚而毆外父母致死雖非故殺死非輕犯也
合典以刑李氏之毆夫以至篤疾妻妾之犯為重
周戊以夫而毆妻至死吳氏以妻而毆妾至死在
妻妾為減也鄭庚于妻之父母而毆至篤疾分半
子也為重各犯並擬罪坐以絞石王辛之毆妾至

死宜減于毆妻之等馮氏以妻毆夫未至于傷情
猶可原也陳癸以夫毆妻至于折傷比凡減等合
各以分之尊卑
為罪之輕重也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 謂同姓者本宗五服以上 雖五服
已盡 服制而尊卑名分猶存者 稱呼 尊長減凡鬪一
等 以尊而凌卑故 卑幼加一等 以卑而加尊故 至死

者並以凡人論 以死為重故同凡人科之

問曰 一 如趙甲依同姓尊長毆卑幼者何如

答曰 一 審得趙甲以卑凌尊服制雖盡而名分猶
在比凡宜加等也錢乙以尊毆卑雖非服制
之親猶有各分之
在此比宜減等也

錢乙依同姓尊長毆卑幼者何如

一 審得趙甲以卑凌尊服制雖盡而名分猶
在比凡宜加等也錢乙以尊毆卑雖非服制
之親猶有各分之
在此比宜減等也

一 審得趙甲以卑凌尊服制雖盡而名分猶
在比凡宜加等也錢乙以尊毆卑雖非服制
之親猶有各分之
在此比宜減等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六

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一

百在本宗則同高祖之兄弟在外姻則舅姑及兩姨之兄弟是也毆小功兄弟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同曾祖之兄弟是也毆大功兄弟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同祖之兄弟是也但毆即坐不言傷者雖傷亦同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若毆父之

同曾祖兄弟及姊妹則總麻尊屬也各加毆總麻兄弟一等若在本家毆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在外姻

毆母之兄弟姊妹則小功尊屬也加毆小功兄弟一等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闕傷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闕細麻尊屬又加一等小功兄弟加小功兄弟一等尊屬功尊屬又加一等大功兄弟加小功兄弟一等尊屬

○妻妾與夫條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照得民俗

日偷札讓之風不行非惟男子

而有爭鬪之逞雖婦女而亦有

相毆者所犯又無輕重之等乎

究其與夫之親屬而相毆者蓋

妻妾雖外姓也已嫁與夫其尊

卑亦從夫而為等第也近訪得

有等悍逆之婦有毆夫之本宗

及外姻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

長者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

幼者有相毆而致打傷者甚至

有故殺而致死者輕則與夫毆

同罪以其倫叙之同也重則與

夫毆有異以其恩義之異也若

妻有犯其分賤也比妻合加一

等矣未有犯而不罪者也奈何

故殺者故殺者

絞故殺者

其甚並坐絞罪故殺者

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毆殺同堂弟妹有

大功服者堂姪有小

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人服制雖與前

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

而其分為尊堂姪孫雖又疎而其分又為甚

尊故不可以服制論也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

又加一等其初自凡闕加起故曰各若尊長毆卑幼

迺加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

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若總麻小功尊屬毆卑

幼非折傷無罪折傷以

上總麻減凡闕折傷一等小功

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

其毆殺同堂弟妹有

大功服者堂姪有小

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人服制雖與前

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

○妻妾與夫條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照得民俗

日偷札讓之風不行非惟男子

而有爭鬪之逞雖婦女而亦有

相毆者所犯又無輕重之等乎

究其與夫之親屬而相毆者蓋

妻妾雖外姓也已嫁與夫其尊

卑亦從夫而為等第也近訪得

有等悍逆之婦有毆夫之本宗

及外姻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

長者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

幼者有相毆而致打傷者甚至

有故殺而致死者輕則與夫毆

同罪以其倫叙之同也重則與

夫毆有異以其恩義之異也若

妻有犯其分賤也比妻合加一

等矣未有犯而不罪者也奈何

故殺者故殺者

絞故殺者

其甚並坐絞罪故殺者

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毆殺同堂弟妹有

大功服者堂姪有小

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人服制雖與前

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

而其分為尊堂姪孫雖又疎而其分又為甚

尊故不可以服制論也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

又加一等其初自凡闕加起故曰各若尊長毆卑幼

迺加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

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若總麻小功尊屬毆卑

幼非折傷無罪折傷以

上總麻減凡闕折傷一等小功

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

其毆殺同堂弟妹有

大功服者堂姪有小

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人服制雖與前

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

○妻妾與夫條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照得民俗

日偷札讓之風不行非惟男子

而有爭鬪之逞雖婦女而亦有

相毆者所犯又無輕重之等乎

究其與夫之親屬而相毆者蓋

妻妾雖外姓也已嫁與夫其尊

卑亦從夫而為等第也近訪得

有等悍逆之婦有毆夫之本宗

及外姻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

長者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

幼者有相毆而致打傷者甚至

有故殺而致死者輕則與夫毆

同罪以其倫叙之同也重則與

夫毆有異以其恩義之異也若

妻有犯其分賤也比妻合加一

等矣未有犯而不罪者也奈何

故殺者故殺者

絞故殺者

其甚並坐絞罪故殺者

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毆殺同堂弟妹有

大功服者堂姪有小

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人服制雖與前

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

而其分為尊堂姪孫雖又疎而其分又為甚

尊故不可以服制論也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

又加一等其初自凡闕加起故曰各若尊長毆卑幼

迺加凡闕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

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若總麻小功尊屬毆卑

幼非折傷無罪折傷以

上總麻減凡闕折傷一等小功

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

其毆殺同堂弟妹有

大功服者堂姪有小

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人服制雖與前

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

周戊依毆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至死者吳已依卑幼毆本宗外姻大功尊屬者鄭庚依卑幼毆本宗外姻大功兄姊者各問何如

○妻妾毆夫親屬判語

女道不行於閨外分貴賤貞婦言勿越于閨中禮宜恬靜故師子之大吼輿論所訕而牝雞之有鳴家道之索公其喋喋多言狠且劣性不思妻妾乃外姓之女流罔識親屬寔本夫之倫序恥伯叔如奴隸謾罵憑凌非尊長若弁髦大施極虐亮拳亂舉可同娘子之軍怒氣橫加勝比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必成傷但毆姑姊出嫁而毆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青赤腫起之仍依此律

夫人之陣汝既犯七出之條吾必明三尺之法至死必斬有傷仍皆

且招條例

一議淨趙氏律斬決不待時錢氏孫氏李丁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周氏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詭滅等周氏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單衣決訖杖數餘罪杖贖隨住趙氏錢氏孫氏李丁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眦一目折一齒刃傷及折肢若

瞋其一目者絞持刃起殺情狀已彰折肢死者皆斬

俱決不待時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雖服

係於小功分各加一等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刃傷及折肢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

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兄姊毆殺弟妹

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此條皆以親七之義名

問曰伯叔父母姑者孫丙依故殺外祖父母者李

丁依弟妹毆兄姊死者周戊依刃殺兄姊折肢瞎其一目者吳已依毆兄姊折傷者鄭庚依故殺弟妹者王辛依故殺姪姪孫者馮壬依故殺外孫者陳癸依毆兄姊傷者褚子依毆殺弟妹者衛丑依毆殺姪姪孫者蔣寅依毆殺外孫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兄姊同氣親服之最切者伯叔父母親服之至尊者外祖父母服雖殺而分甚尊也

趙甲等不合而擅行故殺罪以極刑無加周戊于兄姊而刃傷折肢瞎目害亦重矣姑減前犯之等吳已之毆雖折傷也不至于甚鄭庚等于弟妹姪孫外孫者而有故殺之犯雖云親之尊故殺之罪亦坐以流陳癸於兄姊而毆致有傷褚子等而毆殺弟妹姪孫外孫者比故殺之擬又減以徒若沈如於兄姊而止毆者罪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

○毆妻前夫之子 **判語**

繼父倘無服制母氏之親謂何出母仍必杖期生身之本乃爾故此為妻後為母後分定名而父曰後子曰前聯疎為戚令其子屬前夫身為繼父乃因無禮

以相加鞭笞三下更為不恭之是謂夏楚言威撻之以清雖非

幼吾幼及人幼之道名之為父亦可言係一本與二本之親擬罪必減凡人未死不瀆重論

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

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妻妾

斬但毆即坐不問其成傷與否也至死者皆凌遲處死若首從之人內有非子孫者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

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蓋過失雖非有心然無恭謹之意俱不准收贖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

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其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

殺之者杖一百不曾違犯教令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

故意殺之者杖一百徒三年嫡繼慈養母殺者

稱父之正妻謂嫡母父娶之後妻謂繼母生母死令

別妾撫育謂慈母自幼過房與人恩養雖有三年之

服然非親母各加一等非理毆殺杖六十徒一年

而殺之者致令絕嗣者絞不問毆殺故殺但致令絕嗣者絞秋決

為重不言折傷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疾篤者勿論也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孫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孫異姓子孫折傷以下俱勿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

贍養銀二十兩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杖九十

贍養銀二十兩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

養贍銀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

十兩乞養子孫原合分有財產撥付養贍如

一百徒三年無財產亦照子孫之婦給銀十兩不在

凡毆給財產一半養贍之限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

大誥戒寺孫丙杖一百李丁杖六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項無力決着役軍家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秋後處決孫丙律杖六十徒一年李丁律杖七十有

養贍銀

間於祖父母父母者以其所毆均為外姓之人也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者妻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其

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毆殺之在子孫妻妾先有應死之罪也若違犯教令

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在祖父母

父母嫡繼慈養母原無欲殺之心各勿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者錢乙依毆祖父

○妻毆夫父母 告示

某府為婦教事照得婦以夫家為內以從一為貞不幸夫故則勵志守節上奉公姑下撫兒息夫雖亡地下有光矣倘不得已而改嫁猶當無忘恩義視舊公姑與在堂無異庶幾猶有人心負夫恩未甚也有昔惡婦遂謂身歸別姓親故夫父母如途人罵辱毆敢行不義孝逆極矣

母父母者錢氏依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孫成依子孫違犯教令繼嫡慈養母毆殺致令絕嗣者李丁依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周氏依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者吳已依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鄭氏依子孫違犯教令嫡繼慈養母故殺者王氏依子孫違犯教令嫡繼慈養母非理毆死者王氏依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父母故殺者馮壬依非理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篤疾者陳癸依非理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祖父母父母為天親之至分之極尊者合徑行毆殺罪逆之極合擬凌遲錢氏以子媳而不父母而毆者逆犯之罪匪輕錢氏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者學之所犯猶乎夫也合並重刑孫氏為嫡繼慈養母也因于孫教令之違而殺至絕嗣合坐以絞以其非所生而恩為輕絕人嗣而義為重也李丁于祖父母父母而有過失之殺周戊于子孫之婦子孫之異姓者而故殺之合姑減等並坐以流吳已以過失而致傷祖父其情可原也姑

如有此輩許舅姑親呈呈來照依不孝律條處治以端婦教以正風俗須至示者

減以徒鄭氏于子孫之違犯而故殺王氏于子孫之違犯而毆死皆非所生也合以犯之輕重為罪之減等也若馮壬于子孫之婦子孫之異姓者而毆至篤疾陳癸于子孫之婦子孫之異姓者而毆至廢疾均有所害也又合以害之甚不甚為罪之輕重矣

擬罪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辨理果有顯跡傷痕翰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

之祖父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妻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

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毆故夫父母 判語

帝女釐降于鯀夫瞽瞍安祗載之奉公主下嫁于敬則王珪責

謂見之像孝婦惟以奉養為尊烈女不以存亡易節今其朱紘一斷不誓中河之栢舟赤繩丹聯遂輕往時之桑梓梟獍惡縱率識舊姑舊嫗蜂虿毒生豈是佳兒佳婦不思地下有夫君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當前遺姑勇夫之所天亦婦之所天分猶存于身去之餘罪不減于夫在之日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宗同曾祖之兄姊外姻舅姑及夫之兩姨兄姊與夫此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之類也

毆同罪 以其倫序之同故各 至死者各斬 服皆秋決

雖毆夫伯叔父母死 者亦不在凌遲之限 ○若妻毆傷里屬與夫毆同至

死者絞 若於夫之卑幼則妻貴妾賤貴者猶得伸其 尊故妻毆傷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幼

亦與夫毆同得依夫服制減科罪 ○若毆殺夫之兄 至死者絞則與夫毆有不同者

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

法妻毆殺夫兄弟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夫兄弟之
折傷以上各與夫毆同者以其倫叙之同也至死故
殺傷與夫毆異者以其恩義之異也妾犯夫之期親
以下總麻以上卑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
一等若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
妾又減

一等至死者絞同妻妾並絞不言故殺者罪止于絞
也夫毆卑幼之婦其罪重于毆卑幼而不得
以服制減降從輕者以其為外姓之人也 ○若弟

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此加凡人一等者以
弟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

一等兄弟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若毆妾
者各又減一等毆妾者各又減一等以其賤故殺之
也不言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者蓋

一議得趙氏律斬係重刑監候
會審處決

具招條例

異姓之人服屬稍疎尊卑無問並與凡人同矣 ○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

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論論若妻犯者各加一等

其毆姊妹之夫若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弟妹夫者
以凡人論本為同輩故無尊卑之分若妾毆夫姊妹

夫加妻毆一等及正妻之兄弟加夫若妾毆夫之妾
毆一等為親雖同猶有貴賤之間 若妾毆夫之妾

子減凡人二等妾毆夫妾之子 毆妻之子以凡人論

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均為夫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

凡人一等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

等妾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均至死者各依凡
人論各以凡人論通

問曰一如趙氏依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
長至死者錢氏依毆夫之卑屬至死者孫氏

依故殺夫兄弟子者李丁依毆卑幼婦至死者周戊依毆夫兄弟子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氏于夫之大功小功總麻之尊不合毆以致死雖云外姓業已從夫抵償之刑

既與夫而同其坐在卑幼者亦得與夫而伸其尊矣罪合至死減等孫氏于夫之兄弟之子而故殺

李丁于卑幼之婦而毆死俱以尊親之分得以減等抵償也若周氏于夫之兄弟之子而毆殺者又依夫之所犯減等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減凡人一等凡人

同居者又減二等折一齒至死者絞亦

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折二齒

六十徒一年但毆折傷以上加凡關傷一等折二齒

○父祖被毆

能祖能孫許氏之才為盛死忠死孝下門之節有光木蘭縲索

寧受淹亡門戶之恥今其慷慨

是期雄豪自負救長上之厄奮

不顧身捍高堂之危死而無悔

岳飛志復二帝岳雲效百戰之

勤李廣勇冠萬夫李陵持三千

之卒滅梁函首欣昌固之有孫

覆楚鞭屍羨伍奢之有子助闢

亦有何罪雖傷猶減常刑

同居者又加二等折二齒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

至死者斬蓋有同居之義亦有所養其故殺及

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凡言同居者或撫養

者立意而殺之及又不曾同居故以凡人論

問曰夫之子至死者孫丙依毆繼父者李丁依毆

妻前夫之子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繼父有同居之義亦名分所在者不可

以償錢乙于妻前夫之子毆而至死亦有名分恩

義者罪姑次之孫丙于繼父而止毆者固減于致

死之條宜加于凡關之等也至若李丁以繼父而

毆妻前夫之子亦在名分之例矣豈可槩與凡人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身雖已出而倫

理之義猶存並與毆舅姑罪同並與毆現奉之舅姑罪同

夫在被出而改嫁其義絕矣但有毆者同常人論其猶舅姑毆已故子孫改

嫁妻妾者子孫之婦妾原有倫理者亦與毆子孫婦

同非理毆殺杖一百無罪○若奴婢毆舊家長及

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奴婢原無倫理徒以

矣故以凡人論只以良賤相毆條科

問曰一如趙氏休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氏夫亡改嫁原非棄出之類倫理恩義又不以改嫁而更易矣不合而毆及昔

日之舅姑其罪合與今日之舅姑等也

○父祖相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為

之心切初非有意於毆人也非折傷勿論不謂折傷人至折傷以

上減凡鬪三等凡鬪折一齒一指杖一百減三等杖

救護其親恐不得脫不得已而還毆之故減三等若

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只宜救解不得助毆

若毆之者仍依服制科罪至死者毆至死者依常律依鬪毆○若祖父

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擅殺者謂不告行兇

人者杖六十其祖父父母被人殺而子孫擅殺行

之故輕其即時殺死者勿論若即時殺死出于一時之憤激亦義氣所發也故勿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減凡鬪罪三等

杖七十後一年半錢乙律減杖

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六十後一年

錢乙笞五十係軍民有力納米

等項無力的決充後滿日踈放

寧家

論其餘親屬被殺及子被殺或家長被殺而親屬父
祖雇工人擅殺行兇人者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問曰一如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救護而
還毆至折傷以上者錢乙依祖父母為人所

殺而擅殺行
兇人者何如

答曰審得趙甲救親之情切而還毆之逞不暇計
也甚至折傷初非有意罪合減等錢乙因祖

父之被殺而即時擅殺于彼者憤激之報利
害不恤戴天之仇無怪其然矣亦從輕處

刑臺法律卷之十一 畢

